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  类型 | 权力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1 | 行政裁决 |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关于印发<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>的通知》第三条； | 省住建厅 | 市级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申请条件、法定期限、需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（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，有关证据材料，申请日期等）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对裁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、立案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，告知其理由。 2.审理责任：通知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，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。收到答辩书后，对争议的事实、证据材料进行审查，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，举行公开听证，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，进行辩论、举证、质证，以查明案情。 3.裁决责任：根据事实和法律、法规做出裁决，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（说明裁决的理由、一句，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）。 4、执行责任：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生效后，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。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任： 1.对符合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不予受理、裁决的； 2.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拆迁补偿纠纷裁决申请受理、裁决的； 3.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4.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； 5.符合听证条件、当事人要求听证，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； 6.在拆迁补偿纠纷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 7.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8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。 |  |